

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三段 200 號

承辦人：盧鑫宜

電話：(02)6630-0861

傳真：(02)6630-0858

電子信箱：hilu@ncree.narl.org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華震字第 001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辦法、申請書及推薦書

主旨：本學會 104 年度「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」自即日起接受申請及推薦，檢奉辦法乙份，請就符合該辦法規定之條件者或欲推薦適合作品者，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向本學會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「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」評選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如有合適之候選作品，請推薦人填寫推薦書並向本會提出。
- 三、申請資料請以郵政掛號逕寄「(10668)台北市辛亥路三段 200 號」，逾期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(以投遞日郵戳為憑)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本學會「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」評選辦法、申請書及推薦書表格各乙份。

正本：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事長 黃世建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4.3.12
收文號: 1031

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「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」評選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
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
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
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會為促進既有結構耐震能力之提升，減緩地震之災害，降低生命財產之損失，特設置「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」。
- 第二條 本學會每年評選結構耐震補強工程之傑出作品若干件，頒發獎狀及獎牌，並於當屆年會時表揚得獎作品之結構耐震補強工程設計、施工及管理之單位及人員，以資獎勵。
- 第三條 本獎之評選由本學會「評獎委員會」辦理。「評獎委員會」得成立評選小組，進行評選作業。評選小組委員除本學會評獎委員外，得另聘學者專家擔任。
- 第四條 凡結構耐震補強工程，具卓越之設計、施工或管理技術者，得由本學會會員推薦為參選作品。作品分為下列兩大類，分別評選：
(一) 土木工程類。
(二) 建築工程類。
- 第五條 參選作品須在截止日期前四年內完成驗收者。所提送作品之說明以中文為主，須包括參選者之簡介、參選作品之特點，並繳交報名費伍仟元整。
- 第六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：
(一) 本學會於每年四月底之前發函通告全體會員及相關專業公會。
(二) 評選小組於當年八月底之前完成初審作業，並通知初審入選者於複審會議中提出口頭報告。
(三) 評選小組於當年十月底之前完成複審作業，並投票推薦得獎者。複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評選委員親自出席投票。得獎者之得票數須超過出席評選委員之半數，票數不足時，得予從缺。
- 第七條 本獎參選作品須於申請書中說明以下項目：
(一) 提出具體完工日期。
(二) 該耐震補強工程之審查會議記錄。
(三) 業主同意參選單位參賽之信函。
(四) 說明該工程案之監造單位及參選單位之角色。
(五) 提出參選單位其他類似補強工程業績。
(六) 其他有利評獎之相關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學會評獎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通過後確認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「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」申請書

參選作品	
作品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工程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工程類
所屬單位	
聯絡人	
簡介	
特色	
檢附相關資料共	件

本表請寄至：
 台北市辛亥路三段 200 號
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評獎委員會收

TEL : (02)6630-0861
 FAX : (02)6630-0858

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
「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」推薦書

為促進既有結構耐震能力之提升，減緩地震之災害，降低生命財產之損失，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特設置「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」。

本人_____推薦_____結構耐震補強工程
乙案參加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「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」。

補強工程	
工程名稱	
工址	
設計單位	
設計者	
職稱	
e-mail	

推薦理由

推薦人	
姓名	
服務單位	
職稱	
電話	
e-mail	

推薦人簽名: _____ 推薦日期: _____